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 10月 25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3977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之董事長,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公司於民國(下同)110年7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時,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、未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股東、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及變更章程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、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於股東臨時會提請承認等,乃分別以110年9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262732號函及110年10月1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29845號函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陳述說明,經○○公司以110年9月24日及110年10月14日函提出書面陳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於110年7月27日股東臨時會以臨時動議改選董事、監察人,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,爰依同條第6項規定,以110年10月25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339

772號函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即○○公司董事長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年10月2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1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11年3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- 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(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)寄送,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送達,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(三)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0 年 10 月 27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,惟訴願人遲至 1 11 年 1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